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吴家生，绰号“老七”，男，197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家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蒋连河、许志伟、孙国平的上诉，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中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，即对上诉人蒋连河、许志伟、孙国平定罪量刑，以及对原审被告人吴家生定罪量刑和作案工具、赃款赃物处理部分的判决。201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5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17年5月31日送达；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19年5月27日送达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4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8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84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（立案前获得）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（共计34个月），获考核分347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 25日至2024年 3 月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家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家生卷宗 5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